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华源证券作为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信息披露	无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否
2	公司治理	治理结构不完整，董监高无法履职	否
3	其他	主办券商与公司无法取得正常联系	否
4	其他	被列入被执行人	否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 无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在全国股转公司管理的两网和退市公司板块挂牌。公司应依据《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规定要求按期披露定期报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能按照相关规定按期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和2025年半年度报告。

此外，牟赛英、潘海华分别作为公司的原董事会秘书以及原财务负责人，对公司的三会信息、重大交易、诉讼仲裁、担保交易、关联交易以及定期报告信息披露至关重要，前述人员于2024年11月6日离职对公司信息披露产生重大影响，对主办券商的日常业务沟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自2024年11月7日发布前述人员的离职公告后，至今再未发布任何公告，无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治理结构不完整，董监高无法履职

公司于2024年10月14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公司披露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换届后公司第十四次董事会共有5名董事,低于《公司章程》关于董事名额的规定。

2024年11月7日,公司董事会发布公告称,2024年11月6日收到监事吴友亮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吴友亮先生自2024年11月7日起辞职生效。吴友亮先生离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保障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转,在补选新任监事会成员及职工代表监事就任前,吴友亮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相应职责。主办券商目前无法知晓公司是否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监事的补选工作。

2024年11月7日,公司董事会发布公告称,2024年11月6日收到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董事牟赛英女士,财务负责人、董事潘海华女士,以及监事吴友亮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牟赛英女士、潘海华女士和吴友亮先生自2024年11月7日起辞职生效。

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共选举产生了5名董事,牟赛英女士和潘海华女士离职后,能有效履职的董事人数仅3名,低于《公司章程》的规定的最低人数。《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故牟赛英女士和潘海华女士的离职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无法正常开会。

依据规定,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公司应当在情形出现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3、主办券商与公司无法取得正常联系

2024年11月7日,公司发布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董事牟赛英以及财务负责人、董事潘海华离职公告后,公司及公司董事会未就公司的后续持续督导事宜做出明确安排,也未指派任何人与主办券商进行有效地沟通。截至目前,主办券商无法与公司取得正常联系,无法获知其公司治理、日常信息披露、定期报告编制以及生产经营情况等所有重大事宜情况。

4、被列入被执行人

主办券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等渠道查询,显示2025年公司存在以下被执行的情况:

序号	案号	被执行对象	执行法院	立案日期	执行标的 (元)
1	(2025)鲁 02执1906 号	烟台园城黄金 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中 级人民法院	2025年10月 13日	43,109.00
2	(2025)鲁 0602执 8079号	烟台园城黄金 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市芝罘区人 民法院	2025年11月 26日	106,447.00
3	(2025)鲁 0602执 3635号	烟台园城黄金 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烟台市芝 罘区人民法院	2025年4月 18日	247,789.00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公司目前股份转让方式已经变更为每周转让一次,根据《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办法》的规定,公司股票不存在被终止挂牌的情形,公司股票仍将维持每周转让一次的分类转让状态。

三、主办券商提示

公司关键岗位人员离职,公司及公司董事会未就公司的后续持续督导事宜做出明确安排,也未指派任何人与主办券商进行有效地沟通,主办券商无法与公司取得正常联系,无法获知公司真实情况,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鉴于公司存在上述事项,主办券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华源证券

2025年12月22日